



建業實業有限公司

Chinney Investment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建業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三號麗嘉酒店宴會廳樓層(B1)宴會廳I-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政報告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宣佈派發末期股息。
3. 選舉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委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動議**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25元之額外股份及於有關期間內或之後需要或可能需要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之權力，惟除(a)按股東之持股比例及按董事會所指定之期間內以供股方式配售本公司之新股予一指定記錄日期之股東(惟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份或就有關地域所適用之法律限制或就該地域之有關管理機構或證券交易所所定之有關規定，而必須或權宜取消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或(b)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配發證券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c)行使本公司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所附之任何認購權或其他類似安排以授出或配發本公司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購權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員工；或(d)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予之特別授權外，所配發、發行或處理之額外股份(包括依據選擇權或以其他有附帶條件或無附帶條件方式協議配發、發行或處理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而此項之批准亦受此限制。

就本普通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普通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

6. 其他事項。

承董事會命
陳玉英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已簽署之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77號恒生大廈18樓，方為有效。
3.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細則第75條，於任何股東大會提呈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在宣布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於撤回按股數投票表決之其他要求時，下列人士要求以按股數投票之方式表決，或按(v)段之條文：
 - (i) 大會主席；或
 - (ii) 最少三位當時有權於會議上投票之股東(不論是親身或委託代表或授權代表出席會議)；或
 - (iii) 代表不少於所有有權於會議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十分之一投票權之一位或多位股東(不論是親身或委託代表或授權代表出席會議)；或
 - (iv) 持有賦予於會議上有投票權之股份之一位或多位股東(不論是親身或委託代表或授權代表出席會議)，而該等股份合計之已繳足股本須不少於全部賦予該投票權之股份之已繳足股本總額之十分之一；或
 - (v) 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包括王世榮先生、王查美龍女士、范仲瑜先生、馮文起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楊國雄先生、王忠樞先生及王敏剛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